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	3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三技机械厂资产转让及外部投资者入股	3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收入快速增长	3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

称“《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03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的要求,对《反馈通知》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以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三技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三技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3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3,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38.58 万元，9,012.30 万元、15,811.55 万元、11,157.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87.78 万元、68,632.02 万元、72,057.99 万元、57,309.26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2021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累计 33,649.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忠、郑永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证件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三技克朗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粤三建大字第2023108号	2023年6月30日	2028年6月29日
2	三技克朗茨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91440607792973926C001U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发行人的经营机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机构是香港子公司三技工业。经核查香港律师邓兆驹律师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技工业在香港合法存续，不存在诉讼、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 名，部分关联方的状态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内容
1	佛山全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纺商业为全纺公司持有 43%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2023 年 7 月，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新增关联方
2	三技纺织机械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毛志平已于 2023 年 6 月递交辞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4	佛山市禅城区旧厂咖啡馆	董事、副总经理周生勇的配偶黄美贞为经营者	新增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公司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3年1-6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全纺公司	14.85
	关联租赁	全纺公司	30.0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6.17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实控人控制的全纺公司租赁办公楼，因此需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定价参考相同区域内的物业管理费用，价格公允。

(2) 关联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主要为部分办公场所。公司租赁全纺公司的房产，主要原因系自有生产厂区所设办公区域面积不足，发行人租赁上述办公楼供发行人财务部、市场部等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技研智联办公使用。

前述租赁价格参照相同区域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建设成本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参照同行业水平，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其他应收款	全纺公司	6.80
合计		6.8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其他应付款	郑永忠	44.73
	全纺公司	3.89
	张伟伟	0.45
小计		49.07
租赁负债	全纺公司	400.18
小计		40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纺公司	58.11
小计		58.11
合同负债	中康研究院	38.2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康研究院	4.97
合计		550.56

公司对发行人实控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其境外出差报销款。

公司与中康研究院的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 2023 年 6 月，中康研究院向三技克朗茨购买高温染色机，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由中康研究院预付设备款所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

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交易往来已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获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4202312060101）。

3.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以及租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编号	坐落	租赁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肖红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07016号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汇仁阳光花园6栋二单元	129.92	宿舍	2023-08-25至2024-08-25
2	发行人	佛山全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0697345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二路5号自编五座	415.54	办公、饭堂	2023-07-01至2028-06-30
3	深圳南湖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604450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A座501a/b房	3个工位	办公	2023-06-30至2024-06-29
4	发行人	赵振裕	粤（2021）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679号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324国道南侧嘉盛豪庭华南住宅第一期09幢	141.51	宿舍	2023-11-20至2024-11-20

5	三技克朗茨	颜永滨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0015312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路泰亨新城8栋	193.00	宿舍	2023-10-26至 2024-10-25
6	发行人	金妙云	丘(地)号70070006	江苏省常熟市梦兰苑61幢	286.65	宿舍	2023-11-15至 2024-11-14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新增商标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技研智联	66968410		9	2023.8.21至 2033.8.20	原始取得	生效	无
2	发行人	68175113		7	2023.10.21至 2033.10.20	原始取得	生效	无

2. 专利

(1) 新增专利

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专利1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技克朗茨	水洗箱的窗户	201711113562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13日	2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染色机的波浪渐扩式走布管	2017100417808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8日	2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复合变径扩展功能的导布管及使用其的染色机	2022233856681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二次稀释混料及反冲洗功能的染色机	2022232897523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8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罐式染色机的清洗装置	2022233312466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解织物缠绕的装置	2022233316217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易补油的自冷却立式管道泵	2023202992665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3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三技克朗茨	一种喷涌式过滤水洗箱	2022224666654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三技克朗茨	一种过滤水洗设备	2022224833445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1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出布控制方法及一种出布系统	2022109597563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11日	2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喷嘴染色机的交变染色控制方法及一种染色机	2022109648565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12日	20年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无效专利

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除以下2个专利因发行人自主放弃专利权之外，其他专利情况没有变化，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三技克朗茨	实用新型	水洗箱的窗户	2017215007676	2017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放弃专利权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染色机的波浪渐扩式走布管	2017200704070	2017年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放弃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7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三技烘干机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17349号	2023SR0530178	全部权利	2022年2月10日	50年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2	三技克朗茨染色机互联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17413号	2023SR0530242	全部权利	2022年7月12日	50年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3	技研应用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555937号	2023SR0968764	全部权利	2023年05月13日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4	染整生产订单进度协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555945号	2023SR0968772	全部权利	2023年06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5	技研纺织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 12010 号	2023SR1024837	全部权利	2023 年 04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6	定形中车移动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 11183 号	2023SR1024010	全部权利	2023 年 03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7	染整输送料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 51042 号	2023SR1163869	全部权利	2023 年 07 月 0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601.8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基本信息变化的子公司如下：

1. 深圳南湖

企业名称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QL526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A-502
法定代表人	郑永忠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染色机、定形机	7,300.00	2023-5-11	正在履行
2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染色机、定形机、烘干机等	6,280.74	2023-07-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期限以及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0-28 至 2023-10-27， 到期未终止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三技克朗茨				正在履行
2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变频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2 至 2023-11-21， 到期未终止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众志利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0-28 至 2023-10-27， 到期未终止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三技克朗茨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18 至 2023-11-17	履行完毕
		三技克朗茨				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重大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工程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工程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承兑人	借款方 / 申请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汇票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票据期限	担保合同 及编号	担保情况
----	---------	-----------	------	------	-----------------	------------	----------	------

1		三技技术	《授信协议》 注 ₁	757XY20 23014676	5,000.00	2023.5.4- 2024.5.3	-	-
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三技克 朗茨	《授信协议》 注 ₂	757XY20 23025466	5,000.00	2023.7.21- 2024.7.20	《最高额 不可撤销 担保书》 (757XY 20230254 66号)	发行人 提供保 证担 保

注1：根据《授信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相应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国内信用证合作协议》《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等协议。

注2：本《授信协议》相关约定及情况同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

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关于修改及补充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修改<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豁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董事会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关于修改及补充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修改<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豁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佛山全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及补充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毛志平先生在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任职发生了变化，简历更新如下：

毛志平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助理研究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佐治亚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任东华大学研究员、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兼任滨州华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先后兼任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康研究院董事；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兼任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特邀副会长；2021年5月至今，兼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8.25%、25%

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间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加审期间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份	15%
三技克朗茨	2023 年度 1-6 月份	15%
三技工业	2023 年度 1-6 月份	16.50%/8.25%
技研智联	2023 年度 1-6 月份	25%/15%
三技智纺	2023 年度 1-6 月份	25%
深圳南湖	2023 年度 1-6 月份	25%
浙江德仕博	2023 年度 1-6 月份	25%
三水技研	2023 年度 1-6 月份	25%
深圳技研	2023 年度 1-6 月份	25%
技研信息	2023 年度 1-6 月份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超过 20 万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政策文件
1	2023	发行人	2021 年度百企 争先奖励	414.21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百企争先”奖励的通知》
2	2023	发行人	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00	《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2023	技研智联	2022年佛山市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	3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	202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补助款	2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研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三技克朗茨取得了《关于<广东三技纺织印染数字工厂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7792973926C001U）。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生产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

查的相关规定，加审期间未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特种设备制造的相关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820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820 人，公司为 817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保账户可增员的时间因此从下月开始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820 人，公司为 81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可增员的时间因此从下月开始缴纳。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

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三技机械厂资产转让及外部投资者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1）三技机械厂与发行人均系郑永忠及其家庭成员创立的企业，发行人设立后，三技机械厂停止实际经营，并将涉及染色机的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等打包转让给发行人，约有 40 多名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任职。（2）2021 年 9 月，美的产投以 15.66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及 2021 年预计业绩情况协商确定；同年 12 月，紫荆五号以同样价格增资入股。（3）发行人股东曾丽玲曾为公务员，通过紫荆五号持有发行人 18.73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081%。

请发行人：

（1）说明自三技机械厂购买设备及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关系等资源的转移。

（2）说明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股东时的估值依据具体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公司增资/收购案例的 PE 倍数说明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曾丽玲通过紫荆五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入股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1）（2）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曾丽玲出资紫荆五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
2. 查阅曾丽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原任职单位的《工作证》；

3. 查阅曾丽玲、李高远的调查问卷；
4. 对曾丽玲、李高远进行访谈；
5. 查阅紫荆五号的合伙人协议；
6. 对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核查情况：

（一）曾丽玲通过紫荆五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曾丽玲对紫荆五号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紫荆五号的合伙人协议，对曾丽玲、李高远进行访谈，其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

经网络核查，曾丽玲、李高远在紫荆五号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停止穿透类型
1	李高远	780.00	32.91%	48.7089	0.5410%	自然人
2	曾丽玲	300.00	12.66%	18.7341	0.2081%	自然人
合计		1,080.00	45.57%	67.4430	0.7491%	

曾丽玲与紫荆五号的合伙人李高远为母子关系，除曾丽玲外，李高远及曾丽玲的其他家庭成员经营管理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鹏公司”），东海鹏公司于 2001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 5,520 万人民币，属于纺织行业企业，人员规模约 100 人。曾丽玲的家庭财产主要源于其家庭成员的经营收益，足够支付曾丽玲对紫荆五号的投资款。日常，曾丽玲也会使用其家庭财产进行投资理财。经核查曾丽玲出资紫荆五号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曾丽玲对紫荆五号的投资款不存在向他人借款、他人代垫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曾丽玲通过紫荆五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1. 曾丽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入股时为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适用选拔条例的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据此，党政领导干部指在政府机关等部门或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简称《公务员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领导职务层次由国家级的正副职至乡科级的正副职。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务员的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职级从高到低包括巡视员、调研员、主任科员、科员。据此，一级主任科员属于职级范畴，不是领导职务范畴。

根据曾丽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原任职单位的《工作证》、曾丽玲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曾丽玲的访谈，曾丽玲于2005年至2020年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职，历任科员、主任科员，退休时的职级为一级主任科员，主要工作系辖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曾丽玲不属于领导职位。曾丽玲于2020年2月退休，入股时属于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

曾丽玲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期间，职级为科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入股时已退休。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适用《公务员法》对在职公务员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2. 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曾丽玲于2020年2月退休，于2021年12月投资入股紫荆五号并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虽然曾丽玲作为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投资紫荆五号时退休未满足两年，但其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职责系辖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紫荆五号是专门的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注册地在江西省赣州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绍兴市等。曾丽玲原任职单位与紫荆五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不同行政区域，不存在管辖关系，并且曾丽玲是退休后才进行投资入股紫荆五号，属于市场化行为。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核查意见：

1.曾丽玲对紫荆五号的投资资金主要源于家庭收入，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曾丽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入股时为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不适用《公务员法》对在职公务员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3.曾丽玲原任职单位与紫荆五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管辖关系，并且曾丽玲是退休后才进行投资入股，属于市场化行为。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收入快速增长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9.33 万元、8,251.16 万元和 16,14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1.49%及 23.60%，增长较快。（2）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结构存在差异，境外定形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1%、41.95%和 19.88%，境内定形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6%、

27.23%和 22.24%；境外其他染整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0%、20.29%和 21.41%，境内其他染整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3.89%、1.93%和 0.88%。（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共 11 家，其中 Crown Textile、M.I.Industries、Kings Apparel Industries（Pvt）Ltd.等部分客户为报告期内由代理商开发。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销售中 FOB、CIF 等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和运保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境外销售额与海运费、出口保险金的匹配关系，海运费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增长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说明境外定形机收入占比波动较大、2021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境外销售其他染整设备的具体内容、2021 年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产品竞争环境、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等说明境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的合理性。

（4）说明通过代理商开发客户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资质、合作背景、代理协议主要条款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代理商所开发客户的销售规模、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所销售产品数量与相关客户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代理商开发客户实现增长、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所取得依据，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协议、信用证、收款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外贸经理，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模式、结算方式及结换汇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清单；
- 3.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外汇收支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相关贸易外汇收支登记信息；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抽查申请出口退税的报关单、出口合同、物流单据等资料。
-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针对发行人、三技克朗茨分别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合规证明的复函》；
-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开展了境外销售业务的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外贸经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外汇的合法性；
- 10.查阅《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退税的合法性。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及资金跨境收付手续等，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外汇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外贸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技克朗茨向境外销售染整设备主要通过三技工业进行，向境外销售零部件主要是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直接对外销售。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染整设备的主要结算方式是信用证和电汇，向境外销售零配件的主要结算方式是电汇，具体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及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境外销售染整设备	信用证	三技工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三技工业收到信用证后，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由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与三技工业签订合同并组织进行生产。按出货计划，三技工业安排发货后，向银行提交提单等文件，银行根据信用证向三技工业支付。三技工业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统一汇入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的外汇账户。
	电汇	三技工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三技工业往来外汇银行指定账户支付 30%预付款。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由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与三技工业签订合同并组织生产。按出货计划，三技工业通知客户支付尾款，三技工业收到尾款后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三技工业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统一汇入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的外汇账户。
境外销售零配件	电汇	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将零配件购买款以电汇方式支付到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的外汇账户，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向境外客户提供单证资料。

（二）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外汇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同时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汇、付汇、结汇、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信用证、收款银行流水等，发行人通过各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包含收汇、结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复函，以及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检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三技克朗茨不存在外汇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染整设备及零配件（单票货值在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下且以快件形式发货的零配件除外）境外销售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

据前述法规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单票货值在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下且以快件形式发货的零配件系客户急需的零配件, 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的规定以 C 类快件方式发货, 视为内销, 发行人不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报告期内, 以该种方式发货的境外销售零配件金额占全部境外销售零配件金额的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报告期内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随机抽查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报告期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请相关的申请材料、出口退税明细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记录, 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核查意见:

公司境外销售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及资金跨境收付手续等, 有关结汇、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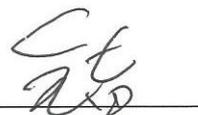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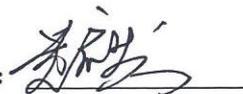
全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黄启发

2023 年 12 月 25 日